



## 最新消息

### 1.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与云南省侨商会已签订MOU

本会与云南省侨商会已签订MOU，并承诺互传经贸讯息，现本会附上该会简讯予会员详阅，详情请参阅下列网址：  
<http://www.cma.org.hk/file/20090514.pdf>

### 2.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稳定外需政策措施

5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稳定外需的6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a) 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2009年安排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840亿美元。降低保险费率；(b) 完善出口税收政策；(c) 解决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央安排资金支持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担保；(d) 全面清理出口环节各项收费，适时合理调整法定检验目录，将新列入法检目录或增补监管条件商品的过渡期延长至今年年底；(e) 完善征税和通关政策措施，便利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对于符合一定条件、以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可酌情免于补缴不作价设备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f)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走出去”以带动出口。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ldhd/2009-05/27/content\\_1326023.htm](http://www.gov.cn/ldhd/2009-05/27/content_1326023.htm)

### 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于4月20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相关部门批准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申请的时间由原来30日缩短为20日(第十二条第二款)；(b) 删除原第二十九条，即：“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运输管理费，并接受年检年审”；以及(c) 删除原第三十二条，即：“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应交费款外，处以欠缴费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许可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flfg/2009-04/29/content\\_1299156.htm](http://www.gov.cn/flfg/2009-04/29/content_1299156.htm)

### 4. 《关于启动第106届广交会展位申请的通知》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近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指出，第106届广交会展位申请于2009年5月20日起全面启动，有意参展的企业可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cn/index.asp>)参展易捷通系统，按提示要求完成网上申请步骤，将网上填毕的申请表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后，报所属市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展位申请截止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第106届广交会将有条件对国内专业采购商进行开放，参展企业实行自愿接待原则。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doftec.gov.cn/detail.asp?newsid=745>

## 经贸要闻

### 1. 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扩大了境外放款主体。由现行的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对外放款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二是扩大了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在一定限额内使用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等多种资金进行境外放款。三是简化了境外放款的核准和汇兑手续。境外放款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资金的境内划转以及购汇等事宜均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四是完善了境外放款的统计监测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了境外放款资格和额度的核准管理制度，明确了境外放款有效期限，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境外放款外汇资金流出入统计监测机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detail.jsp?ID=8040400000000000,28&id=4](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detail.jsp?ID=8040400000000000,28&id=4)

### 2. 阿根廷决定对中国部分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

据商务部报导，阿根廷于5月14日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可锻性铸铁管开展反倾销调查。此外，美国有关钢铁企业于5月27及29日分别对中国输美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筋线和响格栅板两种钢铁产品正式提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申请。而印度蒸馏气公司和南方石化工业公司近日亦递交了对中国青霉素工业盐和6-APA及其衍生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f/g/200905/20090506275298.html?966184871=3869563857>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f/g/200905/20090506286773.html?496422823=3869563857>  
<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d/e/f/i/200905/20090506288678.html?2409025447=3869563857>

## 税务及海关

### 1.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于4月30日发布上述《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其中，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b) 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040969.html>

## 2.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于5月19日发布上述两份《通知》。当中指出,将《财政部关于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614号)执行期限延长3年。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对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等离子显示面板(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OLED)的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将财关税2006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等离子显示面板(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OLED)生产企业,具体免税进口产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后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ss.mof.gov.cn/guanshui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905/t20090525\\_160468.html](http://gss.mof.gov.cn/guanshui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905/t20090525_160468.html)

[http://gss.mof.gov.cn/guanshui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905/t20090525\\_160467.html](http://gss.mof.gov.cn/guanshui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905/t20090525_160467.html)

## 3.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征求意见稿)》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近日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8号)进行了修订,并就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09年6月20日。当中新增章节包括:行政复议机构与人员(第二章);税务行政复议参加人(第五章);和解与调解(第十章);以及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第十一章)等。《征求意见稿》还细化了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第六章)等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fztd/yfzx/2009-06/02/content\\_1504165.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fztd/yfzx/2009-06/02/content_1504165.htm)

## 4. 《2009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海关总署于5月31日发布2009年第29号公告,公布了上述《标准表》。当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公告还修改了部分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香港货物的原产地标准,包括“非耐火涂面制剂”及“未列明材料制仿首饰”。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1/info171971.htm>

## 5.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意见征集

根据2009年税务总局规章立法计划的安排,对原有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2)登陆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进入主页点击“《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提出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09年6月25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202.108.90.175/opinion/noticedetail.do?noticeid=8>

## 6. 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提高

政策具体内容包括:提高部分深加工农产品、药品、钢材等优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罐头、果汁等深加工产品由13%提高到15%,将玉米淀粉、酒精由0提高到5%,将合金钢异型材、冷轧不锈钢等由5%提高到9%(现为0退税率的除个别产品外,原则上不作调整);提高箱包、鞋帽、玩具、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箱包、鞋帽、玩具、家具等由13%提高到15%,将部分塑料、陶瓷、玻璃由11%提高到13%,将剪刀等小五金制品由5%、11%分别提高到9%、13%;提高家用电器、单晶硅棒、胰岛素等科技含量较高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129126.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128857.html>

## 7.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29号(关于公布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海关总署制订了《2009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见附件1)和《2009年7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以下简称《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见附件2),并修改了部分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香港货物的原产地标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和《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其范围与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二)海关总署2006年第79号公告附件1《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中税号32149000“非耐火涂面制剂”原产地标准修改为“税号改变标准,但从子目3824.50改变除外”,税号71179000“未列明材料制仿首饰”原产地标准修改为“在香港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见附件3)。以上原产地标准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399/info172848.htm>

## 行业信息

### 化工业

#### 欧盟 REACH 法规将涉及大量中国产品

欧盟实施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法规》(REACH)将波及广东6万家企业至少10多类上万种产品出口欧盟市场。据报道,2007年6月1日起,欧盟实施的有关REACH法规目前已过预注册期,根据该法规,凡使用化学成分而未预注册的产品必须退出欧盟市场。报道称,REACH是欧盟迄今为止对产品管理最为复杂的法规,按照该法规,凡出口欧盟市场含化学成分的产品,必须符合REACH规定,如有违禁化学物质的产品,须在欧盟指定机构预注册,并逐步寻找和研发新替代物,否则不得再进入欧盟市场。报道援引中国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预测数据,REACH法规的实施,将使中国出口欧盟含化学成分的产品成本平均提高10%至20%。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me.mofcom.gov.cn/aarticle/zhuantdy/200906/20090606315337.html>

## 机电业 第三届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将于9月在京举行

第三届博览会将于2009年9月24日-26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旧馆)举行。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为了确保有足够的海外买家来参观展览会,今年商务部又进一步加大对海外买家前来CIAPE参观、采购的鼓励措施——即所有前来参观、采购的汽车业界的商人,只要先在展览会网站([www.iapechina.com](http://www.iapechina.com))上注册,经组委会审查合格后,组委会都将为其提供在北京参观展览会(9月24-26日)三天的免费酒店住宿以及从指定酒店到展览中心的免费交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me.mofcom.gov.cn/aarticle/a/200906/20090606322001.html>

## 劳动保障

### 粤将收保障金垫付企业欠薪

从省劳保厅对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中了解到,《广东省企业欠薪保障规定(初稿)》(以下简称《规定》)已起草完成,拟向全省企业收取欠薪保障金,以垫付企业欠薪。据悉,《规定》目前正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力争今年第三季度上报省政府,最快年内出台。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ews.163.com/09/0607/06/5B6FTD83000120GR.html>

## 环保措施

###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会议 研究部署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

会议强调,虽然节能减排取得重要进展,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相当艰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一)严控“两高”行业盲目扩张。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从严控制“两高”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二)突出抓好重点工程和重点领域。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投入力度,引导社会投资。2009年,形成工程节能能力7500万吨标准煤,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1000万立方米,新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5000万千瓦以上。继续推进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形成20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完善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技术开发、示范推广、能力建设。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继续推动“限塑”、秸秆综合利用,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四)加快高效节能产品推广。(五)深化改革,完善政策。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修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进一步扩大用于节能减排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制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继续组织制订、修订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六)加强节能减排监管,强化目标责任制。将省级政府2008年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强化政府的主导责任。(七)加强能力建设。加快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强化科技支撑。(八)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b.gov.cn/hjyw08/200906/t20090608\\_152476.htm](http://www.zhb.gov.cn/hjyw08/200906/t20090608_152476.htm)

## 各地商机

### 广州:广州保税区拟建酒交所

广州国际酒博会及广州保税区国际酒类交易中心昨在港举行招商推介会。广东省拥有中国葡萄酒的最大消费市场,并为中国最大的酒商组织及酒类商品经营者集散地,年销售量达300亿人民币。正在招商中的广州保税区国际酒类交易中心拟建成继纽约、伦敦之后全球第三大国际酒类交易所。同时,广东第四届国际酒饮博览会将于7月9日至11日在广州保税区国际交易中心举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wpprd.com/?action-viewnews-itemid-1599>

### 东莞:东莞扶企转型升级

据了解,在帮扶企业方面,东莞市政府今年将拿出5个10亿元(即10亿元企业融资基金、10亿元企业转型基金、每年10亿元的科技东莞基金、10亿元创业东莞基金、减轻企业负担预计超过10亿元),帮扶企业转型升级。在此基础上,东城区对今年内成功转型的来料加工企业,还给予综合管理费用减半征收的优惠,藉以推动企业尽早把握升级时机。据悉,东莞共有来料加工企业7,000多家,其中一部分企业已转三资。东城区目前共有工业企业1,000多家,其中来料加工企业160多家。近年来,东城致力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工作,推出近10亿的融资计划,在利用好市政府「5个10亿」财政资金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再拨款2亿元,在科技创新、融资方面为企业提供帮助。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wpprd.com/?action-viewnews-itemid-1590>

## 解疑信箱

资料来源:广东省劳动保障局 ([http://www.gd.lss.gov.cn/gd/ls/sy/shbx/t20081022\\_80210.htm](http://www.gd.lss.gov.cn/gd/ls/sy/shbx/t20081022_80210.htm))

### 单位缴交工伤保险费的标准是什么?

根据国家规定,工伤保险费率是参保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率。工伤保险的费率与其他险种的费率存在一些不同的特点:一是保险费全部由单位负担,职工个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二是保险费率是根据不同行业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频率分别确定和调整;三是工伤事故具有“突发性”而难以预测,因此,提取的基金留有必要的储备。因此,工伤保险是根据参保单位生产作业的危险程度和工伤风险频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缴费。

所谓差别费率,就是社会保险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不同行业或单位所面临的工作环境而可能发生工伤和职业病的危险程度,测定具体的缴费比例,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单位按所属全部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0.5%-1.5%逐月缴交。

而浮动费率,则是在差别费率的基础上,社会保险部门可根据单位一定时期内的工伤事故率、收支率(即实际发生工伤保险费用占所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以及其他评估标准,适度调整其费率,从而促进单位注重安全生产,减少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

##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  
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 852-25428616

电邮: [coa3@cma.org.hk](mailto:coa3@cma.org.hk)

传真: 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 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 [gzenquiry@cmachina.org](mailto: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 86-20-8129 8875

\*\*\*\*\*

本会每星期均以传真及电邮向各会员发放『广东省【商情快递】周刊』，为使各会员能快捷接收信息，贵司可选择以电邮方式同步送发予有关职员，或以传真收件，敬请填写下表并电邮([coa3@cma.org.hk](mailto:coa3@cma.org.hk))或传真(号码: 852-28155713)至本会:

本公司\_\_\_\_\_选择以(可选择多项)

传真收取会员简讯(传真号码: \_\_\_\_\_)(只限香港传真号码)

电邮收取会员简讯(电邮 1: \_\_\_\_\_; 电邮 2: \_\_\_\_\_)